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3509 8658

傳真 Fax : (852) 2147 5834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郵

CB(1)772/12-13(01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3年2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一覽表（截至2013年2月26日）中的第15項，相關的資料提供如下。

現行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將於2018年屆滿，政府可行使權利將《協議》延期五年至2023年。《協議》清楚訂明，於2013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現行《協議》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，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。我們會在未來數月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檢討。在過程中，我們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，並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的結果。

上述中期檢討會提供有用的平台，讓我們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，並協助我們規劃電力市場在2018年後的發展。根據《協議》，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，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，及就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、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，於2016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。我們已開始電力市場檢討的準備工作，包括

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所需規管框架的改變，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。

環境局局長
(哈夢飛 哈夢飛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